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訂定，113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外，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p> <p>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評估機制如下：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外，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指標。</p> <p>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p>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內容(註 2)</p> <p>評估結果： 經執行上述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二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可信賴度無虞。</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配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提供董事會及轄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wphonic.com)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東會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將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本公司不遺餘力維護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知識課程之進修。 (註)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年報柒之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所秉持之品質政策為追根究底、不斷改善、全員參與、以客為尊。 4.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報告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等相關保單內容。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致力強化公司治理並持續改善未得分項目，近期具體加強事項與措施為：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建置公司治理網頁，提供投資人及股東更方便取得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 2. 本公司已陸續完備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項次	說明	是	否
一、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二、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關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三、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式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四、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與本公司所查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五、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	是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項次	說明	是	否
	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六、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七、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是	
八、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九、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是	
十、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是	
十一、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是	
十二、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十三、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十四、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十五、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十六、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經執行上述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二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所提供審計服務之可信賴度無虞。